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对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并查阅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2017年度拟发生的公司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，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李秉祥

2017年4月14日